

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> 法規 > 全文

列印時間：2026.05.05 13:32:33

法規名稱：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應行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稱本署）為妥適辦理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，貫徹防止被告逃匿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案件（以下稱監控案件），指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，而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。
。
- 三、警察機關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，應置專責承辦監控案件人員（以下稱承辦人員），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警察局接獲監控案件之執行，應設簿列管，並立即交由所屬管轄警察分局分駐（派出）所辦理。
- 四、接獲監控案件，警察機關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聯繫窗口接獲法院或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後，派員陪同廠商安裝、維護、拆除居家讀取器進行安全維護工作，切勿由員警著手安裝。
 - （二）聯繫窗口於接獲法院、地檢署檢察官及監控中心通報，進行異常監控信息之查證或查訪時，於接獲通報後，必要時得指派線上警力前往查看，為後續查證或緝捕等必要之協助，並即時回復通報單位。
 - （三）受監控對象有逃亡之虞時，為避免被告趁隙逃匿，由法院或檢察官以電子方式傳輸拘票，以利拘提之執行。前項聯繫窗口指各該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之督考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警察機關對轄內監控案件應專卷建檔，除指定專人妥善保存相關卷資外，並應循主官、督察及業務系統督導考核。
 - （二）警察機關應督導各級承辦人按規定分析檢討及妥善保存資料。
- 六、本署及各級警察機關專責辦理監控案件列管人員每列管案件十件，嘉獎一次一人次，每半年以記功一次為限；第一層主管於業務承辦人員獎度次一等範圍內敘獎。
聯繫窗口辦理監控案件，未發生疏失者，每辦理二件，嘉獎一次一人次，每半年以記功一次為限；第一層主管依辦理監控案件人員於次一等範圍內敘獎。
警察分局分駐(派出)所、偵查隊接獲聯繫窗口指派，前往協助辦理監控案件人員，每辦理一件，嘉獎一次一人次，每半年以記功一次為限；第一層主管依協助辦理監控案件人員於次一等範圍內敘獎。
辦理前三項工作有重大缺失者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。但主動發現缺

失且依規定陳報本署者，得減輕或免除之。

上半年未達敘獎件數，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。但不得跨年累計。

辦理第一項工作，全年度辦理五件以上未達十件，且無重大缺失者，嘉獎一次一人次。